

证券代码：837967 证券简称：锐亿科技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应国京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副总经理许乐先生、财务总监冯国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02 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国京拆借资金 1900 万，用于归还银行贷款，借款期限从借款日起 2 年内还清本金和利息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编号：2021-002《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